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 01F20195966 号

致：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1,65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公司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法律服务，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水石设计股票发行备案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等有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

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显示：（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可以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2）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请挂牌公司补充说明该安排是否会导致非公司员工进入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向外部人输送利益，违背本次发行目的。

（2）请挂牌公司结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份额回购条款，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份额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挂牌公司补充说明该安排是否会导致非公司员工进入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向外部人输送利益，违背本次发行目的。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董事邓刚、倪量、严志、王煊、沈禾、王海坤和赵文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员工持股资管计划份额，进而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3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和《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2020年7月2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邓刚、倪量、严志、王煊及沈禾通过其持有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参与对象	股权结构	
1	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刚（董事长）	邓刚	50%
			李岚	50%
2	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量（董事、总经理）、 严志（董事、副总经理）	倪量	50%
			严志	50%
3	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煊（董事、总建筑师）	王煊	100%
4	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禾（董事、设计总监）	沈禾	100%

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员工。其中，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劳动合同》、《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营业执照》、《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章程》及《结婚证》，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李岚为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员工、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营运总监职务，且与公司董事长邓刚系夫妻关系。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根据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通过持有上述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不会导致非公司员工进入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会向外部人输送利益、违背本次发行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公司的股东均为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现有员工。根据上述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该等安排不会导致非公司员工进入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会向外部人输送利益、违背本次发行目的。

（二）请挂牌公司结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份额回购条款，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份额的合理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股对象：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限售的股票。”

1、从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初衷而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员工持股计划》应规定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并且，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下简称“参与对象”）不再满足公司要求的相关条件，则参与对象不再符合公司的激励标准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准入门槛。本所律师认为，从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而言，该等情形项下的参与对象被要求不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其必然性，也是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初衷所旨。

2、从实际操作层面而言，参与对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通过员工持股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若参与对象发生该等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即有权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限售的股票。本所律师认为：

（1）该等回购并不影响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已与长江证券及兴业银行签署的《资管合同》的有效性及员工持股资管计划的存续，亦不会影响长江证券（代表员工持股资管计划）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效性。

（2）公司现有股东共计9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4名公司股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5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与持有人会议并在该等回购触发时行使表决权。

(3) 该等回购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中第六条项下的约定，由持有人会议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进行投票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并且，回购价款应比照《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九条约定的情形及计算方式进行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份额具有合理性。

二、《反馈意见》问题2：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并说明股东大会是否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资管合同》，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1名，为员工持股资管计划。员工持股资管计划系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即，本次发行对象穿透后为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7月13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均为机构股东（其中包括4名公司股东和5名合伙企业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与公 司关系
1	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1,700,000	23.4000	严志	董事、副总经理
2	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8,250,000	16.5000	邓刚	董事长
3	上海礼勤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5,000	15.5300	倪量	董事、总经理

4	上海毓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750	12.2615	严志	董事、副总经理
5	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10.8000	王煊	董事、总建筑师
6	上海展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5,000	9.3500	邓刚	董事长
7	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0,000	9.3000	沈禾	董事、设计总监
8	上海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250	2.1985	严志	董事、副总经理
9	汉红赢（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0.6600	倪量	董事、总经理
合计		50,000,000	1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上述 4 名公司股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5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均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其中，《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与《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该议案涉及关联

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三次股东大会均已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三、《反馈意见》问题7：请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对认购方不做出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于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8：《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已经废止。请挂牌公司、律师修改引用了该问答的信息披露文件。

回复如下：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

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9年12月12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31日由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69,9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11,65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58,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5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1,65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冯 双

2020年 8 月 10日

